**2020年人行道违停拖车及停车场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以合同签订日起计算，服务期满一年且甲方认可后可续签。如采购人任务有变化，时间有变动，中标人需无条件予以响应保障。

**二、服务内容**

**（一）拖移服务要求**

（1）人行道违停拖车服务：中标人需自行配备足够的拖移车辆和工作人员，每天8点至17点负责对滨江区城管局人行道违停机动车的拖移工作。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应立即前往现场开展拖移工作。如采购人任务有变化，时间有变动，中标人需无条件予以响应保障。

（2）中标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对拖移的车辆，建立统一台账，按时上报统计资料，按区城市管理局的要求对拖移的车辆做好拍照及核实车辆、物品相关信息，规范办理车辆进场手续。

**（二）车辆状况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拖移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拖移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移辅助轮、磅秤、千斤顶等）**及通讯工具,**并且车辆须为不受交通管制的车辆类型及号牌。**

（2）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3）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管理要求，并按采购人规定管理。

（4）服务期内，中标人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中标人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

（5）到达现场拖移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采购人指定的拖移任务。

**（三）拖移作业人员要求**

（1）中标人应加强作业人员车辆拖移操作技能的培训。

（2）实施车辆拖移作业时出勤的每辆车，除合格驾驶员外，应配备1至2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如采购人要求每台作业车辆配备2名以上熟悉业务作业人员的，中标人应予以满足），保证拖移顺利完成。

（3）拖移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采购人的指挥。

**（四）停车场管理服务内容：**

（1）对滨江区内城管局两处停车场的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场地为滨江区浦沿街道浦炬街550号的暂扣物品停车场和滨江区中兴通讯西侧的僵尸车停车场。

（2）中标人需自行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负责停车场24小时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停放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暂扣物品等相关车辆和物品的安全保管工作。

（3）中标人需做好停车场“三防”（防火、防盗、防腐）工作，配备专用消防器材，落实每个停车场每班2名值班人员。

（4）中标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对进出停车场的车辆、物品，建立统一台账，按时上报统计资料，按区城市管理局的要求对进出停车场的车辆、物品做好拍照及核实车辆、物品相关信息，规范办理车辆、物品的进场、出场手续。

（5）中标人对保管的车辆、物品不得擅自处理，按照规定做好车辆、物品信息填写登记，车辆、物品转场（改变停放、保管地点）的，负责将相关清单告知所属中队及采购人。

（6）停车场日常管理涉及的人员工资，水电、设施器材、办公用房保障，税费等所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中标人负责的保管工作中涉及车辆损坏、投诉及停车场内的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8）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由于管理部门或采购人要求的硬件或软件升级服务，所增加的投入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60万元，详见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停车场管理服务费最高限价35.1万元/年，违停拖车费最高限价24.9万/年，违停拖车数量暂定830辆。